

【台北富邦銀行 97 年 第三季上網揭露財務業務資訊】

壹、資產負債資訊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13,548	\$ 18,272,264	(8)	2100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7,084,293	\$ 61,077,678	1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0,283,621	197,745,771	2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238,163	6,515,200	5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1,906,232	29,032,978	(2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278,866	7,407,710	66
13007	應收款項－淨額	67,713,482	55,167,102	2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556,650	65,113,591	(52)
13009	應收款項－關係人	998,242	1,842,555	(46)	23000	應付款項	39,551,265	35,221,315	1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52,094,812	672,185,913	12	23500	存款及匯款	921,369,818	796,486,040	1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5,620,019	81,420,331	(3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49,535,716	52,972,074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709,341	5,751,238	5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046,837	3,239,624	(3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100,862	1,023,382	8	29500	其他負債	<u>2,475,175</u>	<u>2,197,038</u>	1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24,115,849	28,469,597	(15)	20000	負債合計	<u>1,136,136,783</u>	<u>1,030,230,270</u>	1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13,035,103	13,341,943	(2)	31000	股東權益			
19000	無形資產	599,686	655,400	(9)	31011	股本	43,589,883	39,627,167	10
19500	其他資產	<u>931,828</u>	<u>1,593,287</u>	(42)	31500	資本公積	17,972,496	21,935,212	(18)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820,883	8,814,811	1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85,676	1,285,67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4,642,805</u>	<u>4,146,517</u>	12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15,749,364</u>	<u>14,247,004</u>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877	20,959	544
					3252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7,645	815,807	(56)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18,423)	(374,658)	(95)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474,099</u>	<u>462,108</u>	3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77,785,842</u>	<u>76,271,491</u>	2
10000	資 產 總 計	<u>\$1,213,922,625</u>	<u>\$1,106,501,761</u>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213,922,625</u>	<u>\$1,106,501,761</u>	10

主要承諾事項：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72,811,292、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70,303,824、信用卡授信承諾 \$ 209,093,821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高朝陽、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二、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活期性存款	380,799,048	383,743,798
活期性存款比率	41.36%	48.20%
定期性存款	539,999,575	412,452,225
定期性存款比率	58.64%	51.80%
外匯存款	152,330,438	110,768,269
外匯存款比率	16.54%	13.91%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三、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小企業放款	88,658,765	82,682,209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1.80%	12.37%
消費者貸款	273,974,682	262,889,382
消費者貸款比率	36.48%	39.32%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貳、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利息淨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28,962,052	\$27,348,849	6
51000	利息費用	<u>15,406,924</u>	<u>14,608,391</u>	5
	利息淨收益合計	<u>13,555,128</u>	<u>12,740,458</u>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545,684	5,155,349	(12)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失)利益	(179,031)	1,421,963	(11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利益	401,895	782,488	(49)
44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利益—淨額	578,539	454,874	27
49600	兌換利益	591,903	165,502	25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413,491)	(54,759)	655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u>426,811</u>	<u>186,433</u>	<u>129</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5,952,310</u>	<u>8,111,850</u>	(27)
	淨 收 益	<u>19,507,438</u>	<u>20,852,308</u>	(6)
51500	呆帳費用	<u>4,000,853</u>	<u>6,735,708</u>	(41)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4,632,566	4,212,428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95,406	772,814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4,047,158</u>	<u>4,102,501</u>	(1)
	營業費用合計	<u>9,475,130</u>	<u>9,087,743</u>	4
61001	稅前淨利	6,031,455	5,028,857	20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89,448</u>)	(<u>887,111</u>)	57
69000	純 益	<u>\$4,642,007</u>	<u>\$4,141,746</u>	12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				
69501	基本每股盈餘	<u>\$1.38</u>	<u>\$1.06</u>	<u>\$1.15</u>	<u>\$0.95</u>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高朝陽、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參、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本適足率	11.08	9.84
1 第一類資本	71,552,711	68,150,867
2 第二類資本	13,821,137	-
3 第三類資本	-	-
4 資本減除項目	-	-
自有資本淨額(1+2+3-4)	85,373,848	68,150,867
風險性資產總額	770,447,653	692,398,949
負債占淨值比率	1,454.86	1,373.19

註：自有資本比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係每半年重新計算一次。

肆、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月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5,359,613	0.71%	\$8,346,062	1.23%
乙類逾期放款	75,057	0.01%	441,194	0.07%
逾期放款總額	5,434,670	0.72%	8,787,256	1.30%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4,416,071		4,840,811	
呆帳轉銷金額	3,834,840		7,252,646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 94 年 4 月 19 日銀局(一)字第 0941000251 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期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 1 月 1 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 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 (一)本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2,479,911千元
 (二)本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款項」總餘額：2,231,911千元

伍、管理資訊

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1,281,491		26,433,98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84%		3.7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01%		0.77%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22.15%	製造業	19.64%
	運輸及倉儲業	6.09%	運輸及倉儲業	5.58%
	批發及零售業	4.93%	金融及保險業	5.50%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五、授信行業集中情形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二、轉投資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富邦租賃（股）公司	397,875	100.00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213,975	5.67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633,790	10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	5.88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49,736	5.00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57,691	30.00
富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6,251	5.00
悠游卡（股）公司	25,000	5.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031	8.39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12,300	5.12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255	100.00

註：轉投資事業係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 備抵呆帳

本行係就放款、貼現、進出口押匯、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而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財政部規定，將各類資產依其可回收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

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2. 投資損失準備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行因部分衍生性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本行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外，本行並未分別認列混合商品中嵌入式衍生性金融

商品契約價值，而係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係按融資法處理，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催收款項

依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

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金額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對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就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按本行當期之持股比率計算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少。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異，原係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股權投資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

四、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97.6.19 陳報主管機關之重大偶發案件，係詹姓及蔡姓民眾因身分證件及所有權狀遭偽冒，至本行冒貸房貸。計損失約五千一百八十萬元，現由調查局偵辦中。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係指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陸、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52	稅 前
	稅 後	0.40	稅 後	0.3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89	稅 前	6.77
	稅 後	6.07	稅 後	5.58
純 益 率		23.80		19.86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2,241,939	3.09	\$ 1,747,246	5.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4,394,935	2.49	221,401,336	2.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1,680,545	1.56	18,392,082	1.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1,625	0.54	253,660	0.83
應收帳款承購	23,651,381	3.48	6,915,762	5.03
貼現及放款	699,064,156	3.45	650,135,361	3.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256,603	2.44	70,092,492	2.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513,596	3.13	5,181,184	2.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2,557,076	4.70	26,730,429	5.12

負債

同業存款及拆款	72,213,375	2.88	69,939,743	3.78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026,488	3.12	11,671,709	5.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727,479	1.90	62,985,242	1.68
活期存款	102,418,310	0.28	87,250,908	0.65
活期儲蓄存款	243,966,164	0.62	257,447,883	0.62
定期存款	269,409,971	2.45	186,746,080	2.81
定期儲蓄存款	227,271,538	2.56	224,960,541	2.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992,253	1.84	820,268	1.13
公庫存款	19,839,687	0.24	25,246,918	0.37
金融債券	48,674,270	2.08	61,284,615	1.92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柒、流動性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61,490,024	\$284,676,879	\$158,904,460	\$143,607,758	\$139,815,786	\$534,485,1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57,799,141	282,814,628	223,611,988	231,250,471	390,817,212	429,304,842
期距缺口	(296,309,117)	1,862,251	(64,707,528)	(87,642,713)	(251,001,426)	105,180,299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 金流入	\$1,094,870	\$ 286,822	\$ 121,565	\$ 66,081	\$ 91,091	\$ 529,311
主要到期資 金流出	1,099,695	196,932	124,436	120,840	169,999	487,488
期距缺口	(4,825)	89,890	(2,871)	(54,759)	(78,908)	41,82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 金流入	\$16,383,025	\$7,037,484	\$4,278,767	\$2,131,842	\$1,703,221	\$1,231,711
主要到期資 金流出	16,427,373	7,521,160	4,153,792	2,143,572	1,788,365	820,484
期距缺口	44,348	(483,676)	124,975	(11,730)	(85,144)	411,227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 過 一 年
主要到期資 金流入	\$15,375,103	\$5,130,804	\$3,674,821	\$2,478,890	\$2,048,352	\$2,042,236
主要到期資 金流出	15,866,093	6,794,832	3,417,718	2,314,010	2,109,185	1,230,348
期距缺口	(490,990)	(1,664,028)	257,103	164,880	(60,833)	811,888

-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捌、市場風險敏感性

一、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51,409,028	70,486,850	48,516,343	51,677,246	922,089,4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1,098,003	369,193,050	50,499,741	59,747,240	850,538,0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0,311,025	(298,706,200)	(1,983,398)	(8,069,994)	71,551,433
淨 值					76,709,7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3.28%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99,383,000	75,553,000	59,917,000	90,958,000	825,811,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7,112,000	372,871,000	40,466,000	43,578,000	804,027,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2,271,000	(297,318,000)	19,451,000	47,380,000	21,784,000
淨 值					74,293,0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32%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48,772	388,938	53,362	122,072	5,213,1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18,863	207,419	200,598	58,917	5,685,7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0,091)	181,519	(147,236)	63,155	(472,653)
淨 值					50,2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1.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0.02%)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4,417,859	637,306	209,049	114,001	5,378,2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56,153	402,876	225,069	42,210	5,126,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294)	234,430	(16,020)	71,791	251,907
淨 值					91,2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5.98%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幣	折 合 台 幣	原 幣	折 合 台 幣
美元	186,785	\$ 6,028,852	美元 280,518	\$ 9,138,165
港幣	1,204,749	5,007,176	港幣 1,402,452	5,875,992
韓元	12,062,400	3,196,536	日圓 2,009,924	570,215
人民幣	267,994	1,264,049	歐元 6,833	317,559
日圓	3,789,783	1,177,486	英鎊 3,541	236,099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玖、銀行年報全部內容

本行年報已於股東會同意通過後上網揭露

拾、其他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截止基準日：97.09.30							
職稱	姓名 (法人股東代表)	是否具有五 年以上之商 務、法律、財 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2	3	4	5	6	7	
董事長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	*			*					
副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	*			*					
獨立常務 董事	張鴻章 (富邦金控代表)	*		*	*					
常務董事	高朝陽 (富邦金控代表)	*		*	*					
常務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	*		*	*					
獨立董事	張安平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黃素津 (富邦金控代表)	*		*	*				*	
董事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匡奕柱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葉公亮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張果軍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龔天行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張天霞 (富邦金控代表)	*		*	*					

董事	張麗鵬 (富邦金控代表)	*		*	*				
監察人	林嘉禎 (富邦金控代表)	*		*	*	*			
監察人	劉邦仁 (富邦金控代表)	*		*	*	*	*	*	
監察人	胡瑞章 (富邦金控代表)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7. 非為公司法第廿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每月每人交通費 NT\$10,000 元。

三、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股東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設質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4,358,988,256	100%	—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重大資產買賣處份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碼：2881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代公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部份)。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公司治理部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行目前僅有富邦金控一人股東，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各種開會場合等方式交由本行妥善處理。	符合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 100% 股權，為本行唯一股東。	符合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p>關係企業依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係本行之利害關係人。</p> <p>本行對關係企業間之授信往來，均符合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利害關係人之規定，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即對同一授信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其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p> <p>本行於承作利害關係人交易時，訂有「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以供遵循。</p>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行已於 97 年 6 月 13 日第十屆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常務董事。	符合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每年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提報董事會審議。	符合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未設置。	未違反，另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常務董事。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行監察人係由單一股東富邦金控派任，於必要時得隨時要求與本行員工直接連繫，溝通管道暢通。	符合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p>本行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時，均符合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且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p> <p>其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p> <p>本行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以外交易資料，均有指定專人依金控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申報事項於每月定期申報。</p> <p>協助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之時效控管，針對本行所定義之經理人員於發布新任人事派令時，即將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填寫表格隨同派令轉交新任經理人（並於個人派令注意事項欄位內加註相關提醒文句）。</p>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已架設網站 www.taipeifubon.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p>在www.taipeifubon.com.tw網站中，已具備英文版本資訊。</p> <p>為有效掌握對外溝通品質、預防公關危機發生，本行設有發言人及第二發言人各一人，針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其餘同仁不得以本行名義擅自對外發佈訊息或接受媒體採訪。本行發言人及第二發言人資料如下：</p> <p>發言人 姓名：張天霞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716888 分機 7500</p> <p>第二發言人 姓名：朱瑞驍 職稱：企劃部主管 電話：(02)87716888 分機 7501</p>	符合

	<p>富邦金控公司為本行唯一股東，富邦金控每季舉辦乙次法人說明會，均放置金控網站，本行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p> <p>本行對公開資訊之網路財務資訊申報作業系統管理，均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p>	
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未設置。	未違反，另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設置有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間接督導本行營運。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本行與關係企業之人員借調、兼任均依銀行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與關係企業業務之往來，如員工團體保險（富邦人壽）、員工誠實保險（富邦產物）等，亦訂定契約等書面規範；均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p> <p>定期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p> <p>本行財務報告皆依規定定期提報董事會決議。</p>	符合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p>本行每年定期捐贈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回饋社會需求，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亦利用彩券盈餘成立台北富邦公益慈善基金會履行社會公益。同時不定期贊助非營利社會公益團體，協助其相關會務能順利運作。</p>	符合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	<p>1) 董事、監察人均依法出席、列席董事會，97年第三季平均董事出席率 98%、監察人列席率 100%。且董事皆依法執行迴避關係議案。</p> <p>2) 本行訂有隱私權政策及與客戶往來契約之共同行銷規定，以保護客戶權益，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可透過本行營業單位、網站客戶信箱或客服中心等方式交由本行妥善處理。</p> <p>3) 基於保障本行長期穩健安全經營目標，由本</p>	符合

<p>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行董事會核准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並在董事會監督下，組成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風險管理事宜，藉由設立風險衡量指標、分散資產組合、授權權限、部位限額、停損點等方式，協助相關部門對本行之信用、市場、作業、國家及流動性風險作控管，且持續追蹤檢討，並經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控制經營風險於一定程度內，並兼顧資金運用的安全性、流動性及獲利性。</p> <p>執行情形請詳參本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特殊記載事項、流動性、利率敏感性、主要外幣淨部位。</p> <p>4) 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自成立時即為所有旗下之子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此保單之範圍即已包括本行之所有董事及監察人。</p>	
---------------------------------	--	--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商品名稱	推出時間	商品內容	主辦單位
外幣商品選擇權	97.07.31	外幣商品選擇權	金融市場總處
OBU 外幣商品交換	97.09.03	外幣商品交換	金融市場總處

富銀優選回報收益基金	97.08.04	本行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BIM)之國內受委任機構，私募境外基金。本基金為 hedge funds of fund 的方式組合而成，主要投資標的為 Tremont 集團旗下之基金，並委任 Tremont 集團作為投資顧問。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為 FBIM。	財富管理版塊 商品行銷部
老客戶享好利 PART 2 台幣優惠定存專案	97.09.15	凡於 2007.12.31 前持有本行 非利率型連動債商品 之客戶，可以新資金承作 3 個月期 3.3%、6 個月期 3.0% 或 9 個月期 2.9% 之台幣優惠定存，每人承作上限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本專案限額 80 億元。	財富管理版塊 商品行銷部